

项目编号：ZDHH【2025】 - 025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招标文件



中达恒辉

采 购 人： 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 （盖章）

代理机构：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H【2025】-025

项目名称：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水利局院内

联系方式：029-344227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163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嘉

电话：029-81636358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吕英俊 电话：029-3442275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联系人：姚嘉 联系电话：029-81636358
1.1.4	项目名称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1.1.5	项目编号	ZDHH【2025】-025
1.1.6	项目概况	旬邑县作为陕西省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炭资源开发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矿井水。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响应国家“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的治水方针，旬邑县拟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科学规划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及生态保护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助力区域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1.1.7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9)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踏勘现场	项目现场（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本项目的澄清等。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1 个，录入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5人； 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位专家和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1、供应商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0.5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6		说明：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方案说明书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总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各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资格；（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出席本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本人身份证原件）
-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0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7.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5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1.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 投诉书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服务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4款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验查（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补交资格证明文件，不予接受承认。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件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格审查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方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表》。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一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投标 报价	10 分	<p>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p> <p>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报价）$\times 10\% \times 100$</p> <p>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报价$\times (1-10\%)$]$\times 10\% \times 100$</p>
业绩 证明	10 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规划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 需求 与基 本情 况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赋分：</p> <p>A、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重点和项目执行难点、相关政策要求的理解及认识理解透彻、把握准确及分析到位，需求分析符合实际科学 合理、思路清晰定位明确、对项目主题理解深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10 分；</p> <p>B、需求分析基本符合实际、项目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主题基本理解、需求理解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C、需求分析思路模糊、目标含糊、对项目主题不理解、需求理解不明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 路线 与实 施方 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赋分：</p> <p>A、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等要求，实施方案分析深入透彻，方法明确，任务体系完整、逻辑性强、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p> <p>B、实施方案分析基本清楚、任务体系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逻辑性，具有可实施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C、实施方案不合理，操作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进行赋分：</p> <p>A、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 分；</p> <p>B、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较为周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C、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可行性弱，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不周，</p>

		不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的，得 4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与质量 控制 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并按以下标准对相关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完整、合理、措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B、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措施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C、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A、服务方案考虑周到、可实 施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5 分； B、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较为周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C、服务方案可行性弱，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不周，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配置	10 分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包括人员信息、专业资格、分工职责、数量。 A、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 10 分； B、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 较弱，得 7 分； C、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得 4 分； D、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不丰富，分工不合理，专业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 措施 及资 料管 理制 度	10 分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制度，并按以下标准对相关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完整、合理、措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B、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措施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C、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①评标时，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人，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采购结果、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0
2	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	50
3	经采购人验收后	20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成果提交清单：_____

其 它：_____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专人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内容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ZDHH【2025】-025)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旬邑县作为陕西省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炭资源开发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矿井水。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响应国家“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的治水方针，旬邑县拟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科学规划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及生态保护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助力区域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二、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现状调研与分析：收集旬邑矿井水水质、水量、现有处理设施等基础数据，分析当前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调研区域水资源需求（工业、农业、生态等）及政策法规要求。

(2) 规划目标制定：提出矿井水综合利用的短期（3年）和长期（5-10年）目标，明确回用率、水质标准等关键指标。

(3) 技术方案设计：比选适宜的处理工艺（如预处理、深度处理、膜技术等），确保技术经济可行；设计输配水系统及综合利用途径（如矿区复用、农业灌溉、生态补水等）。

(4) 经济与环保评估：编制投资估算与运行成本分析，提出资金筹措建议；评估项目环境效益（减排、节水等）及风险防控措施。

(5) 实施计划与保障：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提出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及公众参与建议。

2、成果要求：

(1) 《旬邑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报告，包含现状分析、目标、技术方案、经济评估、实施计划等完整内容，图文并茂。

(2) 精简版 PPT，用于专家评审及政府汇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2、质量目标：质量合格，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验收方法及标准

项目内容通过检验达到要求时，成交单位可申请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验收时以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4、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费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服务费用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方案说明书
- （5）供应商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总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说明：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包括：

1. 项目需求与基本情况
2.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5. 服务方案
6. 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制度

附表 2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一)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说明：本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控股的单位有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格式）；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